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金卫办〔2020〕38号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做好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设妇产科的医疗机构: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列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浙江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已经出台。为抓好《规范》落实,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现就做好项目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 充分认识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人员的避孕服务意识和职能弱化,育龄人群的计划生育和避孕节育意识减弱,科学避孕知识欠缺,自主选择避孕方法的能力不足,避孕方法的选择从以往的"知情选择"变成"自

由选择",高效避孕措施落实率低,加之婚前性行为增加等因素, 近年我市的人工流产率位居全省前列,不仅影响了群众的生殖健 康、生育能力,也增加了因高危孕产妇比例增加带来的母婴安全 问题。做好项目工作可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的 可及性,使育龄人群获得规范、安全的避孕服务,促进育龄人群 应用高效避孕方法,增强育龄人群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 力,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升生殖健康水平,促进母婴 健康。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 强责任感、使命感,努力为群众提供规范优质的项目服务。

二、明确职责,按《规范》抓好项目实施

《规范》明确了项目目标人群为辖区常住育龄人群、项目内容包括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以及项目组织与管理、服务流程与要求、职责分工等,是新时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指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规范》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明确并落实以下职责: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人群、落实项目资金、确定并公布"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点"和"国家免费实施避孕手术定点单位"以及项目统计分析、考核督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具体承担辖区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制订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按国家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储、运输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做好药具存储、调拨、发放、信息上报和项目培训、技术指导、质

量控制、绩效评价等工作; 乡级药具管理机构要制定药具调拨、 上报需求计划, 开展健康教育, 做好药具发放服务网点建设、日 常监管, 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 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设妇科、 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乡村两级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均为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点, 承担免费药具发放 工作, 要告知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领取方法, 开展避孕节育、生 殖健康等健康宣教和避孕方法咨询指导, 帮助群众知情选择避孕 方法; 基本避孕手术定点机构要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 规范: 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相关技术文件, 规范开 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 并做好信息记录、流产后避孕服务和绩效 评价等工作, 参加药具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业 务督导等。

三、加强保障,确保项目有力有序实施

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金华市妇幼保健院。各地各单位要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负责对本辖区项目的技术指导、技能培训、调研督导、质量监控,确保发放和技术服务符合规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项目效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当地现行医疗服务价目,依据项目内容确定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落实项目资金,每年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评估,保障项目顺利规范实施。

附件: 1. 金华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技术专家 组成员名单

2.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金华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

一、金华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

主任: 陈菊萍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成员: 胡亚男 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部主任

徐丽丽 市妇幼保健院药具科

二、金华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技术专家组

组长: 苏爱芳 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三病区主任

成员: 胡亚男 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部主任

陈岚岚 市妇幼保健院妇女保健部

徐丽丽 市妇幼保健院药具科

附件 2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为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制定本规范。

一、项目目标

- 1. 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安全的避孕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升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
- 2. 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 育龄群众避孕节育科学知识知晓率,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 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 3. 促进育龄人群应用高效避孕方法,提高区域基本避孕药 具发放覆盖率和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二、目标人群

辖区内常住育龄人群(常住是指在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人群),包括已婚育龄夫妻和未婚育龄人群。

三、项目内容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基本

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其中: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主要包括省级集中采购、逐级存储和调拨、发放服务等;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主要包括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输卵管绝育、吻合术,输精管绝育、吻合术以及术后随访回访等。

(一) 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

- 1. 省级集中采购。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全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政府采购的责任主体,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具体负责全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省级集中采购工作,负责确定采购机构。采购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采购,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等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当年招标采购任务。市级和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药具管理单位分别负责制订本辖区需求计划。
- 2. 逐级存储调拨。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具体负责全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存储和调拨工作。全省各级药具管理部门在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入库、存储、出库和运输等流通环节,应当全程遵守国家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储、运输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保障产品质量。如实记录药具入库、出库和库存等情况,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对于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标准、变质失效的药具,应当如实登记,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并销毁。对各级从事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存储、调拨、放置、发放等服务的机构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流入市场。

— 7 **—**

3. 药具发放。设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在机构内醒目位置做好政策宣传,充分告知群众。要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接收、存储、发放服务记录,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服务质量检查,定期分析业务数据,加强质量控制,提高避孕方法咨询指导准确性。

鼓励通过社区、单位、高校、自助发放机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放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方便育龄群众获得避孕药具,提高可及性。

4. 咨询服务。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的机构(点),应针对群众的具体情况介绍避孕措施的避孕原理,正确使用方法及优缺点、禁忌证等,帮助群众知情选择避孕措施,提高咨询指导准确性。

提供基本口服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之前,应按技术常规免费提供各项医学检查(初诊排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乳房、视觉、心、肝、肺、脾、静脉曲张、皮肤等体格检查,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妊娠试验、B超等,排除禁忌证。服用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妇女应定期随访,检查内容与初诊排查基本一致。

5. 宣传培训。宣传国家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政策,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健康宣传教育,告知育龄群众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领取方式方法,提高育龄人群的知晓率。按要求做好各

级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共8类手术)。
- 1. 放置官内节育器术。适用于育龄妇女自愿要求放置官内节育器且无禁忌证者,适合保持适当生育间隔拟再次生育的妇女或要求紧急避孕并愿意继续以宫内节育器避孕者。放置宫内节育器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B超等。

在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荐使用免费官内节育器。

- 2. 取出官內节育器术。适用于以下无禁忌证者: 到期更换或要求改用其他避孕方法或拟计划妊娠; 绝经过渡期月经紊乱,闭经 6 个月以上; 因不良反应或并发症须取出,如阴道异常出血,带器妊娠等。取出官內节育器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 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阴道分泌物检查、B超、心电图检查等。必要时行 X 线检查,如胸片、腹部平片。
- 3. 放置皮下埋植剂术。适用于健康育龄妇女且无禁忌证者。 放置皮下埋植剂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乳房检查、盆腔检查, 血常规、凝血功能、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核心抗体、梅毒抗 体、HIV 抗体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盆腔 B 超等和手术过程。

在符合医学指征的情况下应优先推荐使用免费皮下埋植剂。

- 4. 取出皮下埋植剂术。适用于以下情况:埋植剂使用期已满、计划妊娠、更换避孕措施、不需要继续避孕、因不良反应取出、避孕失败、患有其他疾病不宜继续使用等。取出皮下埋植剂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心肺听诊,血常规、凝血功能、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核心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
- 5. 输卵管绝育术。适用于经充分咨询,自主知情选择自愿要求输卵管结扎术且无禁忌证者,或因某种器质性疾病如心脏、肝肾脏疾患以及某些遗传等不宜妊娠者。输卵管绝育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凝血功能、血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官颈液基细胞学检查(1年内检查正常者可免除),心电图、胸片、B超,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
- 6. 输卵管吻合术。适用于要求再生育且无禁忌证的妇女。 输卵管吻合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 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格检查和妇科检查,血常规、 尿常规、血生化、肝肾功能、凝血功能、血型、乙肝表面抗原、 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 心电图、胸片等,必要时行女性生殖内分泌检查;应用普鲁卡因 麻醉者的皮试等。
 - 7. 输精管绝育术。已婚男子自愿要求输精管结扎术且无禁

— 10 —

忌证者。输精管绝育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心肺听诊,外生殖器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凝血功能、血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

8. 输精管吻合术。适用于要求再生育、输精管绝育术后附睾淤积症经非手术治疗无效等情况且无禁忌证者。输卵管吻合术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心肺听诊,体格检查,泌尿生殖系统检查,精液常规、血常规、尿常规、凝血时间、血型、乙肝两对半、丙肝病毒抗原抗体、梅毒抗体、HIV 抗体检查,应用普鲁卡因麻醉者的皮试等。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

(一) 管理组织。

为保障全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省级成立浙江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负责全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和健康教育工作,定期组织进行督导评估、总结和通报。

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 技术监管。

省、市、县成立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技术专家组,专家组由妇幼健康机构在本辖区选聘医疗、妇幼保健及药具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对本辖区项目的技术指导、技能培训、调研督导、质量监控,确保发放和技术服务符合规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提高项目效果。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使用对象。

- 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项目资金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发放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开展咨询指导、提供药具(含提供药具前工作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查及使用过程中的随访)和信息登记等服务。
- 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共8类手术)。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妇幼保健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一个定点单位,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批准可以提供免费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服务。

(二) 保障标准。

1. 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项目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纳入其它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经费中列支,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发放等服务。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采购需求计划,按照育龄人数的实际需求、年人均使用量、实际发

— 12 **—**

放量、库存量、采购单价、发放量变化趋势和需求预测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采购经费,保证品种结构合理,储备数量适当,能保障基本需求的供应。

2. 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纳入其它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服务经费中列支,已纳入生育保险支付的对象按原渠道支付。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当地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确定。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官内节育器和皮下埋植剂等所需费用。

六、服务流程与要求

- 1. 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省、市、县、乡逐级实施免费避孕药具存储和调拨;符合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将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纳入本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并反馈。县级妇幼健康管理机构负责收集药具调拨、发放、放置等信息,并逐级上报。
- 2. 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由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为目标人群提供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对象在协议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亨受规定免费服务,所需经费由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经费管理部门之间进行结算。
- 3. 信息管理。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承担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信息管理,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情况报送县级妇幼保健管理机构。县级妇幼保

— 13 **—**

健机构逐级报送至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省级按照免费基本避孕手术要求汇总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

七、项目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计算公式
1	区域基本 避郊机构 比例	辖区内设有妇科、产科、 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 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站)、乡镇卫生院 和村卫生室承担基本避 孕药具发放工作比例。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辖区内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的数量/上述机构的总数×100%
2	区域基本 避孕药具 发放数	为当年辖区内基本避孕 药具发放服务人次数或 人数。	1.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人次数=本地区当年免费发放基本短效口服避孕药、长效口服避孕药、注射避孕针、外用避孕药、避孕套的发放人次数。 2.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人数=本地区当年发放免费基本短效避孕药数量/12 板+长效口服避孕药数量/12 片+外用避孕药数量/100 粒(支、张)+1个月避孕针数量/12针+3个月避孕针数量/4针+避孕套数量/100只。
3	区域基本 避孕药具 发放覆盖 率	为当年辖区内基本避孕 药具发放服务人数占当 年辖区内采取相应避孕 方法的育龄妇女总人数 的比例。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本地区当年接受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人数/本地区当年采取相应避孕方法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100%。
4	区域基本 避孕手术 服务率	为当年辖区内协议医疗 卫生机构提供的免费基 本避孕手术例数占当年 辖区内实施相应避孕手 术总人数的比例。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总例数×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务 综合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的城乡育龄群众对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方便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的综合满意的人数/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八、项目考核与评估

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定期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

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和指标体系,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实施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附件: 浙江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浙江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一)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负责制定全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负责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健康 教育,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项目工作,审核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督 促各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下拨项目资金,对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督导与绩效评价工作,汇 总资料,进行分析并上报。

(三)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定点单位,基本避孕手术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设在妇幼保健机构。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可以作为定点单位提供免费放置和取出官内节育器等服务。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点"和"国家免费实施避孕手术定点单位",以及发放点和定点单位名单,免费提供的基本避孕药具的种类、免费实施的基本避孕手术项目等信息。确

定目标人群,及时发放项目资金,落实项目基础信息统计、上报、分析和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项目效果。

二、药具管理机构职责

(一) 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具体承担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的管理职责。负责组织省级集中招标采购,对基层避孕药具存储、调拨、发放和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定点单位、免费基本避孕手术项目等信息,确保免费基本避孕药具进入提供放置和发放服务的医疗机构。建立所涉及采购、存储、调拨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开展项目培训,对基层避孕药具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质量控制。负责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信息平台管理,建立省级数据库,收集全省基本避孕服务基础数据,汇总需求计划、整理、分析并及时上报国家数据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的省级复评工作。

(二) 市级药具管理机构。

具体承担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的管理职责。建设与保障供应和周转的避孕药具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存储场所、设施、设备、运输条件、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所涉及采购、存储、调拨等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收集药具需求信息,制定药具需求计划。开展项目培训、质控、考核督导等工作,收集上报信息数据,接受省级业务技术指导。

(三)县(市、区)药具管理机构。

具体承担本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免费基本避孕 手术的管理职责。建设与保障供应和周转的避孕药具品种、数量 相适应的存储场所、设施、设备、运输条件、组织机构和管理人 员。为县域内服务单位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建立药具验收、 入库、储存、发放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收集项目信息,汇总 需求计划。推广应用基本避孕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保证免费基 本避孕药具的可追溯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 题,不断提高项目效果。

(四) 乡镇(街道) 药具管理机构。

在县级药具管理机构指导下,做好基层药具发放服务网点建设工作,制定药具调拨、上报需求计划,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服务,加强服务网点的日常监管,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三、服务单位职责

服务单位主要包括"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点"和"国家免费实施避孕手术定点单位"两类。

(一) 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发放点。

发放点在实现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要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群团组织、村居社区延伸,原承担药具发放服务工作的计生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可继续承担药具发放工作。发放点要向公众公布免费避孕药具种类和领取方式等信息,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

册》(2017 修订版)和相关的医学规范和指南,帮助服务对象充分了解可使用的避孕方法的安全性、有效性、适应症、禁忌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及其处理方法,告知对其健康检查的结果和生理、心理特点,使其充分知情,考虑其生活、工作特点提供专业咨询,让服务对象知情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药具,提高避孕方法的普及率、及时率、有效率。自助发放、公益性活动和其他非医疗机构发放的避孕套等,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利用基本避孕服务信息,做好使用和发放记录的分析。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 国家免费实施避孕手术定点单位。

定点单位要按照《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 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相关技术文件,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工作、健康、生理特点等,提供有针对性的避孕专业咨询指导服务并进行健康宣教,帮助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将官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等相关信息记录在医疗文书中,确保信息可追溯。开展避孕药具知识、避孕节育、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参加药具管理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业务督导等,及时上传电子病历等服务档案。收集项目信息,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责任处室: 妇幼健康处)